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實施辦法

(99.01 一修 100.02 二修 103.06 三修 104.02 四修 107.06 五修 113.04 六修

113.04.2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建立導師遴選制度，使導師任期合理化。
-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 三、建立導師輪替制度，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
- 四、依據教師法三十二條，各校編制內之教師，均具有被遴選為導師之義務。

第二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 一、審核教師之「導師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 二、審議教務處依新學年度教師員額及開設科目節數所提之各領域(科)應擔任導師名額；並依各領域(科)比例原則及課程需求，提出初步規劃表。
- 三、審議新學年度或學年中導師遴選名單。
- 四、提案修訂本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第二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師會代表、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領域代表(以正式老師為原則)所組成包括(國文 1 名、英文 1 名、數學 1 名、社會 1 名、自然 1 名、藝文 1 名、綜合 1 名、科技 1 名、健體 1 名)，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三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 5 月至 7 月召開會議議決下學年導師人選順位，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第四條 對於導師遴選會議所接觸之相關個人資料及表決，委員會成員應有保密之義務。

第三章 遴選資格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依順位緩任一年導師：

第 1 順位：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等行政職務，或擔任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

第 2 順位：持有健保局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提出免任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核可者。

第 3 順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經校長核可者。

第 4 順位：已懷孕不堪勞累，且有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核可者。

第 5 順位：患有慢性疾病不堪勞累者，須持有當年度 4 月 30 日以前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開立宜休養 6 個月以上有效證明，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核可者。

第 6 順位：提出退休申請，核備在案者。

第 7 順位：近三年連續兼任副組長以上行政職務，不再續任者。

第 8 順位：近三年連續兼任導師一個任期，不再續任者(連續兼任導師年數較多者優先)。

第 9 順位：兼任導師或副組長以上行政職務滿 3n 年者，專任低於 n 年，主動提出緩任者。

第 10 順位：其他特殊因素，以專案簽呈校長核可者。

第四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一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下學期由學務處發送「教師積分表」予全體教師確認，待確認完成後繳回學務處由訓育組完成彙整，並查核全校教師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 二、下學期由教務處依課程需求提交全校教師員額各科規劃表於學務處進行導師員額初步規劃。
- 三、學務處於初步規劃後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決議後於暑假公布遴選結果並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二條 導師遴選應依年級高低順序及各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

經遴選擔任導師後，如無特殊情事，導師以當屆畢業(三年)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得由當學年之導師遴選委員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之，其遴選順位如下：

- 第 1 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時，則以積分高至低依序遞補)。
- 第 2 順位：上年度申請緩任者，緩任原因解除。
- 第 3 順位：無緩任導師資格者(依序由積分較低至高排序遞補)。
- 第 4 順位：具緩任導師資格者(依序由積分較低至高排序遞補)。

(前述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

第三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本年資積分計算方式，以任職本校專任年資為主。

- 一、兼任副校長，每學年給予積分 7 分。
- 二、兼任主任、秘書，每學年給予積分 6 分。
- 三、兼任組長，每學年給予積分 5 分。
- 四、兼任副組長、新接任中三導師或接任中途更換導師(專任教師課表)之班級，每學年給予積分 4 分。
- 五、兼任級導師及新接任中二導師，每學年給予積分 3.5 分。
- 六、兼任導師，每學年給予積分 3 分。
- 七、擔任教師會理事長或全校競爭型計畫主持人(由各處室提供名單)，每學年給予積分 2 分。
- 八、兼任協助行政、各領域召集人、童軍團團長、體育團隊總教練或擔任教師會總幹事，每學年給予積分 1 分。
- 九、每學年長期(以週為單位)協助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滿 18 週(含)以上，或短期(以天為單位)協助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滿 90 天(含)以上，每學年給予積分 1 分。
- 十、無前述資格專任教師者，第二年扣 1 分、第三年扣 2 分、第四年扣 3 分，以此類推。(備註：配合各處室業務需求未擔任前述職務之專任教師，由各處室專案簽准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備查，不予扣分)。

(如前述條件重複時，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

第四條 各年級遴選級導師，由各年級導師互推產生或由學務主任邀請。其工作執掌以協助行政人員推動校務、協調該年級導師意見、代表參加工作會議等，任期一年為限，得連選連任。

第五章 學年中變更導師遴選作業：

第一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年(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第二條 導師遴選應依年級高低順序及各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第1順位：由該班專任老師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高至低依序遞補)。

第2順位：由該班專任教師積分較低者擔任。

第3順位：由全體專任教師之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擔任。

第4順位：由全體專任教師積分較低者擔任。

(前述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

第六章 學期中短暫代理導師遴選作業：

第一條 學期中因公假、婚假、喪假、娩假一日(含)以上，或病假連續三日(含)以上等事由之短暫代理導師，由學務處以該班專任任課教師優先遴派代理職務。

第二條 學期中代理導師職務若連續一個月(含)以上者，召開導師遴選會議遴選出一位代理導師，遴選順序均依本辦法第五章辦理。

第七章 獎勵措施：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報請教育局敘獎。

第八章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